

辉县市 2024 年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
(一期) 项目
(二标段)

招标文件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尚东明)

招标人: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 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辉县市 2024 年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
(一期) 项目

(二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辉县市 2024 年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一期）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辉县市 2024 年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一期）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辉县市 2024 年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一期）项目；

2、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4DZB074 号；

3、招标范围：一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标段：施工标段的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全部工程监理；

4、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5、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为户内设施改造 10302 户，改造户内燃气立管 15500m，燃气波纹软管 20000m，每户增加户内燃气自闭阀、物联燃气表、物联报警器等设备设施。改造户外燃气立管 43300m，燃气调压箱 50 个，地埋钢塑转换接头 600 个；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7、工期：一标段：240 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8、质量要求：合格；

9、招标控制价：11537243.94 元

其中：一标段 11387243.94 元 、二标段：150000.00 元；

10、工程建设地点：辉县市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一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1 级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GB1 级资质；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二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须具备有效

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或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8:00 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7:00。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答疑澄清等，否

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373-6256030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辉县市劳动司法大厦

联系人：尚乐朋

联系方式：13523737171

代理机构：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站马屯路南、霞飞路东 3 座 2 单元 4 层 405 号

联系人：樊京京

联系方式：15560233082

2024 年 12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辉县市劳动司法大厦 联系人：尚乐朋 联系方式：135237371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站马屯路南、霞飞路东3座2单元4层405号 联系人：樊京京 联系方式：15560233082
1.1.4	项目名称	辉县市 2024 年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一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施工标段的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全部工程监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此文件为二标段
1.3.2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15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免收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由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免收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付款方式	二标段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1. 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中标人向发包人报送支付申请，且财政拨款到采购当事人账户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费用合同价款的30%；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0.8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等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1、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参与投标的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10.11 其他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

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监理工程投标采用总价报价。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责任期内，招标人按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报酬；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

3.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2.5 监理酬金以人民币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

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2.2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须承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总监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5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因素：20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为 0.5。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时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监理大纲 （满分 50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2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齐全完整 1-2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2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齐全完整 1-2 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4 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针对工程实际特点，应合理明确设置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包括各关键部位。 1-2 分 2. 有旁站监理，措施详细、合理 1-2 分
		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4 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得 1 分，组织结构设置中有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措施者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有明确详细的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的得 1-2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2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完善，符合招标项目要求 1-2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2 分） 配备能有效保证质量监控的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钢尺、 监理管理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齐全者得 2 分， 缺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质量监理措施（6 分） 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2 分 2.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2 分 3.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2 分

		进度监理措施（4分）	1. 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1-2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详细、齐全。1-2分
		投资控制监理措施（4分）	1.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详细、齐全；1-2分 2.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1-2分
		安全监理措施（4分）	1. 安全监理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1-2分 2. 安全监理的方法和措施详细、齐全。1-2分
		环保监理措施（4分）	1. 环保监理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1-2分 2. 环保监理的方法和措施详细、齐全。1-2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4分）	1. 合同、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1-2分 2.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详细、齐全。1-2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分）	1. 组织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1-2分 2.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详细、齐全。1-2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2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2分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2分）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1-2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且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25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从基本分25分基础扣1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从25分基础加1分的比例加分，最多加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以下，按每再低1%从25分基础中扣1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1、服务承诺（15分） 1、施工期间的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完善、合理、有效的得5分；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有效性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的得 0 分。 2、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完善、合理、有效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有效性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的得 0 分。 3、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针对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和管理办法。 承诺内容完善、合理、有效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有效性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的得 0 分。 注：各评委打分必须保持一致。
		2、人员配备（3 分）	项目总监部应设有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监理员、见证员，配备齐全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扫描件。 注：各评委打分必须保持一致。
		3、招标人意见（2 分）	招标人业主评委意见 2 分（业主评委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在 0-2 分之间打分） 注：各评委打分必须与招标人代表打分保持一致。
注：以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有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仅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各投标人对其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自行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条列出各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有任何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应宣布为废标。有属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的，应根据本办法第

3.3 条在评标结束前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凡存在细微偏差的评分项目，最终评定分值应扣除应得分值或拒绝其投标。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遵从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等七部委颁发的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3 关于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

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

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在工程施工、保修阶段实施质量、投资、进度目标控制与合同信息管理，对工程内部关系进行协调。

(2) 严格按建设监理法规、监理合同及监理规划, 公正、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

(3) 《监理规范》要求的监理工作内容。

(4) 须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 工程变更;

② 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 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③ 工程款支付;

④ 停工通知:

⑤ 分包商的确定;

⑥ 主要材料的确定;

⑦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6.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擅自更换，委托人没收相应的人员履约担保金。因特殊原因（离职、重大疾病）监理人确须更

换监理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的监理人员不到位，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仍不到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在接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应无条件在 7 天内完成交接工作，并支付委托人 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并赔偿，且不免除监理人解除合同之前已完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委托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一周内应完成被撤换人员与接替人员的交接手续，并保证不因人员交接耽误相关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接替人员的资格条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委托人同时没收相应的人员履约担保金。

履约担保金形式：银行保函或者现金；主要人员履约担保金标准：总监理工程师为 万元，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为 万元，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为 万元/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布变更签证通知需请示委托人。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有关人员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的，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可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次月的 3 号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提交。各提交两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1.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本合同签约酬金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1.1.2 若因监理人的过错，导致工程质量整体不合格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签约酬金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1.1.3 若监理人违反监理职责或监理规范，且在委托人限期内未能纠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逾期 3 个月内不支付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序号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监理单位进场工作 1 个月后	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 15%	
2	从支付第一笔监理费用后，每满 1 个月	支付已开工工程量的监理合同价款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已竣工工程量的监理合同价款的 95%	
4	通过工程备案取得合格证、项目交付业主后，且结算完成	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由监理人向委托人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全部完成竣工备案后且监理人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无息退回。

6.2 变更

签约酬金是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监理人不得因任何原因向委托人提出额外费用索赔。签约酬金中已考虑监理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2 个月内工期延误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监理人不得因任何原因向委托人提出费用变更。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均由委托人享有。

9. 补充条款

附加协议条款：

(1) 监理责任期：本工程监理责任期自委托人通知进场工作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满，并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竣工结算工作。

(2) 质量监理目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确定的监理机构人员完全到位，且人员素质必须与投标资格后审申请书申报的一致，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勤，如未经委托人同意而脱岗，按总监理工程师 1000 元/人·天、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副总监 800 元/人·天、监理工程师 600 元/人·天的标准收取监理人违约金，并从监理费用中扣除。如连续脱岗超过 10 天或每月脱岗累计超过 5 天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机构脱岗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按专用条款 2.3.4 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必须旁站的部位和工序按有关规定执行。旁站和值班的时候，监理人不在现场旁站监督或值班，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保修期间，监理人应定期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并向委托人及时书面反馈。监理人员应派员跟踪检查验收，若缺席，按 500 元/次扣尾款。

监理人应负责协调平行施工承包商之间或分包商和总包的矛盾和纠纷。

监理人应及时审核分包单位资质。若委托人发现正在施工的分包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时，由此产生的问题由监理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 20% 责任。

施工期间，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相关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监理酬金之中。若发现现场监理人员意外伤害事件，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5) 在合同期内，委托人将设监理单位违反廉政纪律的举报电话。监理单位的任何人不得向施工承包人有吃、拿、卡、要等行为，否则如有举报并查实后按发生金额和损失额三倍进行处罚，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6) 如人防等特殊专业的行业管理部门指定监理单位时，所发生的监理费用应从本合同监理费扣除。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半成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并出具出厂合格证和必要的试验证明；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专业		注册证书 编号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须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质条件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财务要求

（1）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或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监理大纲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